

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

黄银便函〔2024〕3号

关于报送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 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函

黄山市统计局：

根据贵局《关于同意修订实施《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的批复》（黄统函〔2024〕2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标准和《安徽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并将按照批准的调查方案组织实施调查统计工作，现向贵局呈报《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方案（试行）》。

附件：1. 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季报表
2. 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方案
（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季报表

表 号：黄银调统表 A3433
制表机关：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
批准机关：黄山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黄统函〔2024〕32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年**季度末余额
H0001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H0048	其中：不良贷款	
H0002	1. 农户贷款	
H0003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4	其中：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5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H0006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07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08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0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10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1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12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13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14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H0015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16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1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1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1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2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2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2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23	5. 非农户支农贷款	
H0024	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	
H0025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26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2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2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2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3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3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3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33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H0049	其中：信用贷款	
H003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H0035	家庭农场	
H0036	农民专业合作社	
H0037	民营林场	
H0038	（二）茶产业贷款	
H0039	（三）民宿业贷款	
H0040	（四）农产品出口贷款	
H0041	（五）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贷款	
H0042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H0050	（七）环境权益质押贷款	
H0051	（八）生态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	
H0052	（九）知识产权贷款	
H0046	（十）“整村授信”授信额	
H0047	“整村授信”用信额	

附

一、指标说明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度	备注
H0001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8	其中：不良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2	1. 农户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3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4	其中：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5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6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7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8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0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2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3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4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15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6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3	5. 非农户支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4	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	人民币、余额	季	区域专项指标(仅 填报市辖区、徽州 区、黄山区数据)
H0025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6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3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9	其中：信用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人民币、余额	季	附：龙头企业名单
H0035	家庭农场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6	农民专业合作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7	民营林场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8	（二）茶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9	（三）民宿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0	（四）农产品出口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1	（五）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附：黄山市市级特色小镇名单
H0042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0	（七）环境权益质押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1	（八）生态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2	（九）知识产权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6	（十）“整村授信”授信额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7	“整村授信”用信额	人民币、余额	季	

二、校验关系

1.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H0001) = 1. 农户贷款 (H0002) + 2.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4) +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H0005) +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H0014) + 5. 非农户支农贷款 (H0023) + 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 (H0024)

2.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H0001) ≥ 其中: 不良贷款 (H0048)

3.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3) ≥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4)

4.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H0005) ≥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06) +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10)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11) +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12)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13)

5.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06) ≥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07) +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08)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09)

6.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H0014) ≥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15) +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19)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20) +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21)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22)

7.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15) ≥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16) +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17)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贷款（H0018）

8.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H0024）
≥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H0025）+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H0029）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H0030）+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H0031）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H0032）

9.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H0025）≥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
贷款（H0026）+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H002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贷款（H0028）

10.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H0033）≥ 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H0034）+ 家庭农场（H0035）+ 农民专业合作社
（H0036）+ 民营林场（H0037）

11.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H0033）≥ 其中：
信用贷款（H0049）

12. 附报：（十）“整村授信”授信额（H0046）≥ “整村授信”
用信额（H0047）

三、指标解释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中的贷款指金融机构对客户融
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普通贷款、信用卡及账户透支、
并购贷款、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境外筹资转贷款、融资租赁和
各项垫款（不含票据融资）。

本表所称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区域的城市行政区、市辖
建制镇、县城城区和开发区之外的区域。

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不良贷款是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一）农户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二）农林牧渔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非农户、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等生产活动的贷款。主要包括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农林牧渔业贷款、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农林牧渔业贷款。

（三）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

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的所有贷款。

1. 绿色产业类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发展领域的贷款。

本制度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范围，绿色产业遵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印发）贯彻执行。按贷款用途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填报在不同的绿色产业指标中；对一笔贷款具有多重绿色产业用途时，应以其最主要的用途整体纳入某一绿色产业指标填报，最主要的用途为贷款金额份额最大的一种用途；对一笔贷款的部分用途属于绿色产业时，将其中能证明贷款用途属于绿色产业的部分纳入统计。不能确定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则不能纳入统计。

2.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各景区景点开发运营、景区交通（如索道、景区换乘）建设运营，旅行社、民宿（农家乐）以及乡村度假庄园、休闲农场、乡村营地、运动公园、影视演艺、艺术家村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的贷款。

3.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园、非遗创业产业园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如徽菜、新安医学、徽州四雕、徽墨歙砚、徽州漆器、万安罗盘等），优秀传统文化（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徽派建筑、徽剧、目连戏、黄梅戏等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

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历史文化古迹保护传承的贷款。

4.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领域的贷款。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住房财产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林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为质押物的贷款。

5.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康养老医疗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

环境改善以及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等领域的贷款。

(四)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

(五)非农户支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非农户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主要包括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农业科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非农户:与农户对应,为除农户以外的住户。

(六)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指填报机构发放给经营地位于市辖区、徽州区、黄山区的乡镇(不含城关镇)及以下行政管理区域内企业的除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以外的贷款。

城关镇为屯光镇、黎阳镇、岩寺镇、甘棠镇。填报机构为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报: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民营林场的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县(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执行;家庭农场贷款暂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

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确认。

信用贷款是指借款人无需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仅凭自身信誉而取得的贷款。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 and 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2. 家庭农场：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应持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 民营林场：包括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等，采用市场主体登记和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进行界定。

（二）茶产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茶农、茶场、茶企、茶商等用于支持茶业及茶品牌建设的贷款，主要包括茶叶种植以

及茶叶（茶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建设、旅游等茶文化相关联产业。

（三）民宿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民宿开发、经营与服务的贷款（含个体经营户）。

（四）农产品出口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农、林、牧、渔业产品出口的贷款。

（五）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市级特色小镇名单”内特色小镇开发建设的贷款。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相关部门登记，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七）环境权益质押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环境权益如水排污权、碳排放权等。

（八）生态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生态项目收益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景点经营权、民宿经营权、景点收费权等。

（九）知识产权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知识产权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知识产权如商标权、专利权等。

四、报送要求

（一）频度：本次报表报送为季报，具体报送要求见通知。

（二）业务类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三）数据属性：报告期末余额。

（四）报数机构范围和级别：黄山市辖内农发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县级及以上数据（含马鞍山农商行歙县支行）。

附件 2

黄山市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专项统计方案(试行)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更好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建立《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方案(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一、方案制定的依据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方案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安徽省黄山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申报方案》中重点推进工作进行编制。

二、统计报表制定思路

总体思路参照涉农贷款区域分类统计为基础:在县域,县域涉农贷款是按照城乡区域、用途、受贷主体进行统计分类,从不同侧面反映了金融机构对农村、农业、农户的贷款支持情况,在县域金融机构统计中涵盖了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投入;在非县域,通过对原城市区域涉农贷款统计的适当扩充来进一步完善乡

村振兴领域贷款统计口径。

具体为：个人贷款方面，由原城市区域涉农贷款只统计“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进一步增加统计非农户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全部贷款。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方面，由原城市区域涉农贷款只统计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从事涉农用途的贷款，进一步增加统计经营地位于非城关乡（镇）及以下行政管理区域内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的全部各项贷款。

三、统计主要内容

《试行方案》一方面按照农村产业分类统计，统计内容主要包括农村乡村绿色产业类发展贷款、乡村旅游发展贷款、农村产权改革贷款、农村民生保障贷款指标；一方面在附报中主要结合《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和《安徽省黄山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申报方案》增加了黄山市特色产业、有关金融改革方面相关数据。如家庭农场、产业化龙头企业、茶产业、排污权质押、特色小镇建设等。

四、指标体系

（一）指标说明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数据属性	频度	备注
H0001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8	其中：不良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2	1. 农户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3	2. 农林牧渔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4	其中：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5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06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7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8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09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0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1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2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3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4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A1433取数
H0015	其中：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6	其中：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1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3	5. 非农户支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4	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	人民币、余额	季	区域专项指标(仅填报市辖区、徽州区、黄山区数据)
H0025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6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7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29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0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1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2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3	附报: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9	其中: 信用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人民币、余额	季	附: 龙头企业名单
H0035	家庭农场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6	农民专业合作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7	民营林场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8	(二) 茶产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39	(三) 民宿业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0	(四) 农产品出口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1	(五) 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附：黄山市市级特色小镇名单
H0042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0	(七) 环境权益质押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1	(八) 生态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52	(九) 知识产权贷款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6	(十) “整村授信” 授信额	人民币、余额	季	
H0047	“整村授信” 用信额	人民币、余额	季	

五、校验关系

13.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H0001) = 1. 农户贷款 (H0002) + 2.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4) + 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H0005) +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H0014) + 5. 非农户支农贷款 (H0023) + 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区域专属) (H0024)

14.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H0001) ≥ 其中：不良贷款 (H0048)

15.2. 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3) ≥ 其中: 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 (H0004)

16.3. 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H0005) ≥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06) +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10)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11) +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12)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13)

17.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06) ≥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07) +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08)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09)

18. 4. 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 (H0014) ≥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15) +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19)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20) +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21)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22)

19.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15) ≥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16) +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17)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18)

20.6. 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 (H0024) ≥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25) +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 (H0029) +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 (H0030) +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 (H0031) +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 (H0032)

21. 其中: 绿色产业类贷款 (H0025) ≥ 其中: 节能环保产业贷款 (H0026) + 生态环境产业贷款 (H0027) +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贷款 (H0028)

22.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H003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H0034）+ 家庭农场（H0035）+ 农民专业合作社（H0036）+ 民营林场（H0037）

23. 附报：（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H0033）≥ 其中：信用贷款（H0049）

24. 附报：（十）“整村授信”授信额（H0046）≥ “整村授信”用信额（H0047）

六、指标解释

乡村振兴领域贷款专项统计中的贷款指金融机构对客户融出货币资金形成的资产，主要包括普通贷款、信用卡及账户透支、并购贷款、贸易融资、银团贷款、境外筹资转贷款、融资租赁和各项垫款（不含票据融资）。

本表所称农村区域指除地级及以上区域的城市行政区、市辖建制镇、县城城区和开发区之外的区域。

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

不良贷款是指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一）农户贷款：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

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二）农林牧渔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户、非农户、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等生产活动的贷款。主要包括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非农户个人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农林牧渔业贷款、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农林牧渔业贷款。

（三）农村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的所有贷款。

1. 绿色产业类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绿色发展领域的贷款。

本制度依据贷款用途确定绿色贷款范围，绿色产业遵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印发）贯彻执行。按贷款用途分类统计时，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资金用途填报。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笔贷款不能同时填报在不同的绿色产业指标中；对一笔贷款具有多重绿色产业用途时，应以其最主要的用途整体纳入某一绿色产业指标填报，最主要的用途

为贷款金额份额最大的一种用途；对一笔贷款的部分用途属于绿色产业时，将其中能证明贷款用途属于绿色产业的部分纳入统计。不能确定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则不能纳入统计。

2. 乡村旅游发展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各景区景点开发运营、景区交通（如索道、景区换乘）建设运营，旅行社、民宿（农家乐）以及乡村度假庄园、休闲农场、乡村营地、运动公园、影视演艺、艺术家村等乡村旅游新业态发展的贷款。

3.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园、非遗创业产业园等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传统技艺保护传承（如徽菜、新安医学、徽州四雕、徽墨歙砚、徽州漆器、万安罗盘等），优秀传统文化（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徽派建筑、徽剧、目连戏、黄梅戏等优秀戏曲曲艺、少数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等历史文化古迹保护传承的贷款。

4. 农村产权改革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领域的贷款。主要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住房财产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林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闲置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品的贷款。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指金融机构发放的以农村集体资产股权为质押物的贷款。

5. 农村民生保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健康养老医疗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等领域的贷款。

（四）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

（五）非农户支农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非农户用于支持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环节和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各类特定用途的贷款。主要包括农田基本建设、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资料制造、农用物资和农副产品流通、农业科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非农户：与农户对应，为除农户以外的住户。

（六）乡镇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区域专属）：指填报机构发放给经营地位于市辖区、徽州区、黄山区的乡镇（不含城

关镇)及以下行政管理区域内企业的**除城市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涉农贷款**以外的贷款。

城关镇为屯光镇、黎阳镇、岩寺镇、甘棠镇。填报机构为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报: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民营林场的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国家、省、市、县(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执行;家庭农场贷款暂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业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数据及相关监测制度的规定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确认。

信用贷款是指借款人无需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担保,仅凭自身信誉而取得的贷款。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2. 家庭农场: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农产

品的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设立和登记，应持有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4. 民营林场：包括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企业和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等，采用市场主体登记和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等方式进行界定。

（二）茶产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茶农、茶场、茶企、茶商等用于支持茶业及茶品牌建设的贷款，主要包括茶叶种植以及茶叶（茶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基地建设、旅游等茶文化相关联产业。

（三）民宿业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用于支持民宿开发、经营与服务的贷款（含个体经营户）。

（四）农产品出口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农、林、牧、渔业产品出口的贷款。

（五）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用于支持“市级特色小镇名单”内特色小镇开发建设的贷款。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贷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相关部门登记，获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七）环境权益质押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环境权益如水排污权、碳排放权等。

（八）生态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生态

项目收益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景点经营权、民宿经营权、景点收费权等。

（九）知识产权贷款：指填报机构发放的以知识产权作为抵质押物的贷款。如：知识产权如商标权、专利权等。

七、报送要求

（一）频度：本次报表报送为季报，具体报送要求见通知。

（二）业务类及币种：均为人民币。

（三）数据属性：报告期末余额。

（四）报数机构范围和级别：黄山市辖内农发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村镇银行县级及以上数据（含马鞍山农商行歙县支行）。